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陳黎珍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7025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，如有與學生合著部分，應如何辦理審查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7屆常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併復 貴校97年10月17日北大人字第097150057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3條規定略以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同法第39條規定略以：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，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。爰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如為合著之著作，應依上開規定繳交合著人證明，即為避免著作或論文重複送審之情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教師資格送審之專門著作，是否得為與學生合著之著作，應以「不違反學術倫理」為原則，惟若送審教師代表著作之部分內容，係為其指導學生之碩、博士論文，送審教師應主動具體說明，並比照共同著作之規定，請指導學生一併敘明個人貢獻部分，以提供審查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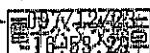
參考。

四、另有關碩、博士學生與指導教授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爭議，本部業於95年2月9日以台高通字第0950015002號函轉知各大專校院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「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」說明乙份(諒達)，供學校參考。

裝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張淑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89

電子收文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50015002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5002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有關「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」說明乙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1月25日智著字第09516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有關碩、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日趨增多，碩、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，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，有必要做進一步釐清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製作旨揭相關說明1份，供各校參考，以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、體育司、中教司、訓育委員會、學審會、高教司(二、四科)(本部部分均含附件)

95/02/10
08:48:49



0950001000

第一頁 共一頁



有關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95年1月

近年來我國碩、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，有關碩、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，亦即碩、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，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，應歸屬何人取得，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。

按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。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則為共同著作，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，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的行使，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就實務上而言，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，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，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、如何行使，即易生爭議。為避免此爭議，智慧局建議，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，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、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、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，達成協議。或亦可由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，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，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。



3